

# 财通证券财运连连—季季红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通证券财运连连一季季红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以下内容，以便正确、全面地了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存在的风险。

如果您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我们将认为您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和损失。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具有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本公司在该业务开展过程中将严格按照《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公司的风险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以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有效防范、规避和化解各类风险，最大限度地保护您的合法权益。

请您在参与财通证券财运连连一季季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

1. 必须了解证券公司是否具有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
2. 务必事先了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基础知识、业务特点、投资方向、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认真听取我公司对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和合同等的讲解。
3. 了解参与资产管理业务通常具有的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技术风险、操作风险、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等。
4. 了解证券公司根据投资者需求为其量身定制的资产管理服务所蕴含的一些特定风险，例如衍生品风险、汇率风险等。
5. 了解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所导致的风险。
6. 综合考虑自身的资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选择与自身风险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着对客户负责的态度，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向您郑重提示投资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列举的各类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

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网上交易及电子签名风险、其它风险以及特别风险警示等。

委托人投资于本计划可能面临以下风险，有可能因下述风险导致委托人本金或收益损失。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人制定并执行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以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但这些制度和办法不能完全防止风险出现的可能，管理人不保证本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计划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 1、宏观经济层面风险：

（1）政策风险。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对资本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受其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购买力风险。如果发生通货膨胀，本计划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本计划资产的实际购买力。

（5）再投资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利率下降造成的无法通过再投资而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 2、基金业绩风险

所投资的证券投资基金由于其管理人的投资失误，造成业绩下降，也会影响到集合计划的收益率。

#### 3、债券的市场风险

（1）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等固定收益类产

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 （2）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3）若相关政策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允许集合计划进行债券正回购与银行承兑票据投资，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在政策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允许范围内进行债券正回购与银行承兑票据投资，由此可能增加计划净值的波动以及产品的流动性管理压力，本集合计划配置的银行承兑票据存在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

#### 4、公司经营风险

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 5、权证的市场风险

权证与股票不同，权证交易具有财务杠杆效应，投资权证虽然有机会以有限的成本获取较大的收益，但也有可能在短时间内蒙受较大的损失。

防范措施：管理人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国家货币和财政政策等要素的分析来对市场利率走向做出合理预判，把握市场走势和精选投资品种。管理人将组织专门的投资研究人员对投资品种建立内部的风险评价体系，建立动态的投资品种跟踪机制；同时注重研究的运用，坚持各项投资决策必须建立在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另外，管理人将组织投资研究人员密切关注上市公司经营主体的变化，对投资品种建立动态的投资品种研究跟踪机制，建立内部的风险评价体系，对各投资品种所涉及的基本面资料和数量化模型进行跟踪研究，当适用性出现问题时，研究团队将以最快的速度做出合理的修正决策。

#### 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破发风险

本计划可参与二级市场以外的股票投资（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产品可能会面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破发风险而使产品蒙受损失。

#### （二）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由于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限制，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

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以及管理人运作不当、模型运用不当等造成相关套利交易失败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防范措施：**管理人将加强内部控制，强化职业道德教育，严格执行交易流程，避免操作层面上出现风险；同时管理人将对代销机构进行适当的监督，避免代销机构在销售时出现操作失误等。

在研究方面，保持研究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不受任何部门及个人的不正当影响；建立严密的研究工作业务流程，形成科学、有效的研究方法；建立投资产品备选库制度，研究部门根据投资产品的特征，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建立和维护备选库。建立研究与投资的业务交流例会机制，保持畅通的交流渠道。

在投资方面，确立科学的投资理念，根据风险防范原则和效率性原则制定合理的决策程序；在进行投资时有明确的投资授权制度。建立严格的投资禁止和投资限制制度，保证集合计划投资的合法合规性。建立投资风险评估与管理制，将重点投资限制在规定的风险权限额度内。

###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

1、外生流动性风险。外生流动性风险指的是由于来自资产管理人外部冲击造成证券流动性的下降，这样的外部冲击可能是影响所有证券的事件，也可能只是影响个别证券的事件，但是其结果都是使得所有证券、某类证券或者单只证券的流动性发生一定程度的降低，造成证券持有者可能增加变现损失或者交易成本。

2、内生流动性风险。内生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本集合计划组合的资产需要及时调整仓位而面临的不能按照事前期望价格成交的风险，该风险可以以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变现（或购买证券）时成交价格小于（或大于）事前期望价格所产生的最大成本来度量。在计划开放期间，可能会出现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即短时间内客户份额大量退出，这种情况发生可能会导致计划资产变现困难而不能及时满足客户退出需求，甚至可能影响本计划单位净值。

**防范措施：**管理人为防止因退出规模较大导致本计划无法变现或变现成本过高的流动性风险，将部分资产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类管理工具，此类资产

具有当日微小损失变现能力。同时，对于其它投资品种，管理人将依据日平均交易金额、激进程度等流动性指标控制其投资规模，使得变现时对市场的冲击控制在较小范围之内。此外，投资者退出本计划时，本计划安排了足够的退出资金到账时间，这段时间内足够管理人做出对应的流动性安排。

此外，本计划还设计有巨额退出制度，当单个开放日本计划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前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时，可进行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给其他资产变现留下充足时间，减少变现损失。

为防止投资过度集中，导致投资品种在投资组合的正常调整中难以卖出或冲击成本过高的情况，本计划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流动性较高的品种，并对投资组合中单支证券的集中度（占该集合计划的资产比例、占该证券发行量的比例等）进行控制。

#### （四）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在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交收违约或者所投资债券及短期金融工具的发行人倒闭、信用评级被降低、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从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损失。

防范措施：管理人严格遵守除国债、央行票据以外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备选库制度，根据不同的信用风险等级，按照不同的投资管理流程和权限管理制度，对入库债券进行定期信用跟踪分析；采取分散化的投资策略和集中度限制，严格控制组合整体违约风险水平；对交易对手的信用情况进行分析和内部评级，在此基础上确定与各交易对手的最大交易量，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对实力较弱、评级不高的交易对手选择风险较低的结算方式甚至不允许交易，以降低投资交易过程中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信用风险是在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交收违约或者所投资债券及短期金融工具的发行人倒闭、信用评级被降低、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从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损失。

防范措施：管理人严格遵守除国债、央行票据以外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备选库制度，根据不同的信用风险等级，按照不同的投资管理流程和权限管理制度，对入库债券进行定期信用跟踪分析；采取分散化的投资策略和集中度限制，严格控制组合整体违约风险水平；对交易对手的信用情况进行分析和内部评级，在此基础上确定与各交易对手的最大交易量，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对实力较弱、评级不

高的交易对手选择风险较低的结算方式甚至不允许交易，以降低投资交易过程中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 （五）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情况所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防范措施：管理人将通过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对交易系统和托管系统等采取灾难备份系统和必要的应急措施，以保证本计划的顺利运作。

在交易方面，由专门的部门和人员在集中交易室内独立完成；制定科学完善的交易制度和流程，确保交易过程公平、合规，交易记录完整存档保管。

### （六）网上交易及电子签名风险

由于互联网是开放性公众网络，网上申购或交易具有诸多风险，包括网上申购交易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传输不及时、黑客攻击等情况。

防范措施：管理人及推广机构将采取包括采购病毒防火墙、加强培训等措施，对网上操作平台进行保护，确保电子系统的安全运行。

### （七）其他风险

1、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或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等原因，造成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2、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不可靠产生的风险；

3、因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4、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5、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6、因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

7、战争、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8、产品清算时因存在不能变现资产而面临的不能及时回收全部资产的风险；

9、由于本计划设有募集资金规模上限，可能发生总规模超额募集的情况，委托人存在委托申请不成功的风险；

10、委托人一次申请退出份额超过2000万份（含）时，若未能按照计划说明书或合同的约定提前预约，可能会面临申请份额不能全部退出的风险；

11、委托人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如其该笔退出受理后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低于1000份时，委托人面临剩余份额强制退出的风险；

12、当集合计划合同发生变更时，对于未表示同意且没有办理退出的委托人则视为委托人同意对合同的修改，若委托人不接受集合计划合同变更条款，但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退出申请，则委托人会面临被视为同意对合同的修改的风险；

13、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防范措施：管理人将加强集合计划的风险揭示，本集合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均包括风险揭示条款，详细说明各种风险的含义、特征和可能引起的后果；客户作出投资决定前应仔细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 （八）特别风险警示

1、集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期为每年10月最后10个工作日。

防范措施：开放日较短，不利于委托人及时的参与和退出。委托人需要根据自己的实际收支情况，设定合理的投资方案，合理、适当的安排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

2、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的风险：首先，中小企业私募债作为新的投资品种，其发行人往往为规模较小的企业，财务状况及经营现金流情况不稳定，存在一定的偿付风险，委托人有可能面临债券违约、拒绝到期兑付本息的风险，导致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发生损失和收益发生变化。第二，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的票面年利率较高，明显高于现有普通公司债水平，因此存在企业无法支付足额利息的风险，从而影响本集合计划的净值。第三，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市场刚刚启动，市场容量较小，因此存在流动性风险较为集中的风险，有可能影响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及净值水平。

防范措施：为应对以上风险，本集合计划在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品种时，将会对发行方的发债主题、经营状况和偿债能力等进行实地调研，形成分析报告。同时随时密切跟踪发行人公司相关情况及中小企业私募债市场流动性情况，力争



在风险出现前转让。如出现偿付风险，本集合计划将为委托人积极追偿，挽回损失。

管理人将重视突发事件和危机的防范和处理，根据其影响程度大小决定特殊的处理方式。对交易系统和托管系统等采取灾难备份系统和必要的应急措施，以保证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顺利运作。除此之外，本计划还针对各个可能的风险点建立各种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以及建立风险管理与控制相匹配的技术支持系统，实现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全流程、实时、动态的风险管理与控制。

### 3、可交换债券投资的风险：

#### （1）可交换债券的收益波动风险

可交换债券与标的股票挂钩，其波动因素除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外，还受换股价格、标的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具有波动风险的收益包括：①持有期间获取利息，持有至到期被发行人以到期赎回价格赎回而获取的赎回收益，或在存续期内被发行人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赎回而获取的赎回收益；②当标的股票二级市场价格高于换股价时，通过交换股票获取二级市场价格与换股价之间差价；③在报价系统公司以高于票面价值转让的收益等。

#### （2）股票质押担保风险

可交换债券可能采用股票质押担保方式，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及其孳息（包括送股、转股和现金红利）一并予以质押给受托管理人，用于对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期私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若标的股票价格大幅下跌，且发行人不对换股价格进行修正时，将影响到质押股票对债券本息偿付的最终保障效果。

#### （3）换股风险

主要包括：①换股期内标的股票价格可能低于换股价格而影响投资收益的风险；②债券的赎回条款可能导致债券提前兑付或换股期缩短而影响投资收益的风险；③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触发时，董事会未同意修正换股价格的风险；④预备可交换的股票被限售、冻结，或因标的股票重大事项导致暂停换股时间超过债券存续期等导致投资者无法换股的风险。

#### （4）发行人资信风险

若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

利变化，导致不能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将可能使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发行人上述受限资产将可能用于对相关债权人的偿付，发行人的资产将会大幅减少，并面临集中偿付的巨大压力，届时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将严重下降，从而影响债券还本付息。

防范措施：为应对以上风险，本集合计划在投资可交换债品种时，将会对发行方的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等进行调研，形成分析报告。同时随时密切跟踪标的股票相关情况及其可交换债市场流动性情况，力争在风险出现前转让。如出现偿付风险，本集合计划将为委托人积极追偿，挽回损失。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投资者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资产管理合同对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不以任何方式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特别提示：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和损失。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人： (签字及/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客户，签字；机构客户，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机构公章)